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有關
收購 FAITHFUL ASIA GROUP LIMITED 40% 權益之
溢利保證

茲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有關收購 Faithful Asia Group Limited 40% 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於本公告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及承諾，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賬目所示的二零一六年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8,000,000港元。

倘二零一六年除稅後純利少於8,00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承諾於向買方送交二零一六年賬目副本後21日內，向買方支付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不足數額：

$$\text{不足數額} = (8,000,000 \text{ 港元} - \text{二零一六年除稅後純利}) \times 25 \times 40\%$$

賣方將促使二零一六年賬目將由目標集團編製及經核數師審核，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買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六年賬目日期後三個月。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取得之資料及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作初步審閱，二零一六年除稅後純利約為9,883,000港元。

由於目標集團仍在落實二零一六年賬目，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目前可取得資料及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所作初步評估為基準，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或目標集團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得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達成溢利保證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謝志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志偉先生、武京京女士及東鄉孝士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並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